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不包括尚未償付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可發行的任何A股，且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¹⁾	佔A股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³⁾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³⁾
陽萌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232,666,200	43.39%	232,666,200	43.39%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A股	766,908	0.14%	766,908	0.14%	[編纂]%
趙東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63,310,000	11.81%	63,310,000	11.81%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A股	2,033,245	0.38%	2,033,245	0.38%	[編纂]%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中的好倉。
- (2)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36,276,362股A股總數計算得出。
- (3)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536,276,362股A股及[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得出，原因是[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不包括尚未償付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可發行的任何A股）。
- (4) 陽先生與賀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賀女士持有19,535,100股A股，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64%。
- (5) 陽先生為長沙遠修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遠修諮詢」）及長沙遠清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遠清諮詢」）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84.06%及99.99%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陽先生被視為於遠修諮詢及遠清諮詢分別持有的649,896股及117,0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遠修諮詢及遠清諮詢的普通合夥人可分別全權酌情行使並控制遠修諮詢及遠清諮詢中的表決權，且陽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並不參與遠修諮詢及遠清諮詢的管理或控制。
- (6) 趙先生為天津市海翼遠見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翼遠見」）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82.86%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海翼遠見持有的2,033,2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海翼遠見的普通合夥人可全權酌情行使並控制海翼遠見中的表決權，且趙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並不參與海翼遠見的管理或控制。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股東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